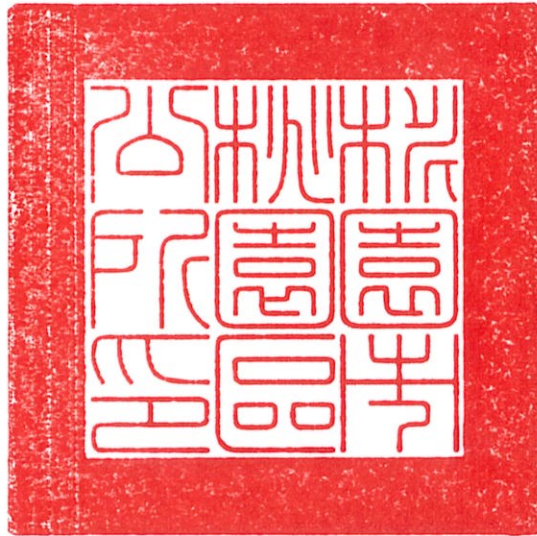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社字第111002804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中低收入戶劉俶季(身分證字號：Q200598841，籍設：桃園市桃園區中正里20鄰懷寧一街28號)，於111年4月26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1年5月12日桃社助字第1110043157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劉君遺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洪清淵